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佳华信产以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 3.5 亿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佳华信产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 8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1.5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聘任肖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临 2025-092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